「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11樓大禮堂

主席: 黃召集人政傑

紀錄:熊心沂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王人傑委員、王雅萍委員、朱元隆委員、余采玲委員、吳舜文委員、巫彰玫委員、李文富委員、周佩君委員、邱瓊薇委員、俞克維委員、施溪泉委員、徐振邦委員、高清菊委員、張雯嬌委員、張榮興委員、莊惠如委員、郭馨美委員、陳麗華委員、曾璧光委員、黃文龍委員、黃鴻博委員、楊秀菁委員、楊廣銓委員、葉大華委員、潘慧玲副召集人、盧台華副召集人、戴淑芬委員(林琬琪代)、顏慶祥副召集人、蘇錦洲委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牛涵釗組長、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彥融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張堯卿教師

請假人員:方耀乾委員、王本瑛委員、李玲惠委員、林怡慧委員、胡茹萍副召集人、張明文 委員、程瑞福委員、楊雅惠委員、蔡清田委員、賴文宗委員、鍾榮富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 研究中心洪詠善副研究員、楊惠娥教師

列席人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曾孟嫻專員、廖昶智商借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勛民科長、程彥森商借教師、教育部體育署賴郅如專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禁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熊心沂行政助理、賴郁雯專任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9 年 4 月 13 日「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 稱總綱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将恐啊小姐/为 3 入 f 战心或及		
討論提案	決議	辨理情形
案由一:十二	發言紀要:	1.總綱修訂草案已
年國民基本教	一、施溪泉委員:附件 4 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	依委員意見修訂
育課程綱要總	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2.規劃	後,於109年4月
網修訂草案	說明(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對於國	18 日經十二年國
(稿),提請討	小及國中階段之說明有差異,國小階段為選習本土語	民基本教育課程
論。	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學生可選習新	研究發展會(以下
	住民語文,不一定會選習本土語文或臺灣手語,另國	簡稱課發會)(第四
	中階段如學生有學習意願,可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	屆)第 2 次會議討
	住民語文課程,建議考量是否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	論通過並進行後
	規範。	續公共討論程序。
	二、李文富委員:現行 108 課綱國小階段將新住民語文列	2.自109年5月4日
	為部定課程之一,本次課綱修訂為因應國家語言相關	起公告並進行網
	內容,僅針對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進行修訂,不調整	路論壇,期程至

討論提案	決議	辨理情形
	原定課綱領域科目。	109年6月4日
	三、巫彰玫委員:國小階段如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並未	止。同時進行書面
	選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建議考量是否符合國家語	審查並加開諮詢
	言發展法之精神。	會議,蒐集各界意
	四、方耀乾委員:如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而失去選擇本	見滾動修訂草案。
	土語文之機會,可能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相牴	3.預計於完成網路
	觸。	論壇後,再將總綱
	五、潘慧玲副召集人: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	修訂草案提至 6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	月8日總綱小組
	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目前總綱修訂規劃符合此	核心會議及 6 月
	法所規範。 六、賴文宗委員:附件4第13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	11 日總綱小組大 會討論。
	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2.規劃	胃可喘
	說明(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第②點	
	「…另為保障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文之權益,學	
	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	
	性學習課程開課」之規範並無問題,國中原非必修,	
	不影響領域時間,建議考量國小階段比照上述國中階	
	段之寫法。	
	七、楊秀菁委員:	
	(一)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符	
	合法之規範。	
	(二)本次課網修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僅	
	針對國家語言相關內容,以最小修訂幅度為原則,新	
	住民語文為現階段國小部定課程可選習科目之一,本	
	次課網修訂建議不做調整。	
	八、李文富委員:有關國小新住民語文課程,建議保留原 修訂文字,後續實施可參國教署評估相關配套。	
	九、方耀乾委員: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將國	
	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可從中選擇修習,然國家語	
	言並不包含新住民語文,如選擇新住民語文而未選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等國家語言,可能有違《國家語	
	言發展法》之精神,建議考量新住民語文另做處理。	
	十、高清菊委員:附件4第13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	
	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2.規劃	
	說明(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第③點	
	「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時,排	
	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各該教育主管	
	機關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實施」,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需較早規	
	劃,建議再行考量。 1	
	十一、朱元隆委員:	
	(一)108 課綱強調「降必修、增選修」,現語文領域再增加	
	必修學分數,將壓縮選修空間,並不符合此邏輯。	
	(二)「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與學生學習表現並無直接關聯,	

討論提案	决議	辨理情形
	建議考量不將其納入國語文部定必修,並建議納入國	
	語文加深加廣課程,供學生選修。	
	十二、楊廣銓委員: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3)「必修科目開設	
	原則」第3點「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	
	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於高一上、下學期各開 1	
	學分」,是否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開設為原	
	則」之文字說明有所衝突,建議再行考量。	
	十三、黃文龍委員:建議考量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屬共同核心課程,應依本綱之實施原則規劃」之說明	
	文字於各類型高中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格。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瀞儀副組長:高中階段	
	於學習評量有訂定一般生免修學分相關規定,包含國	
	外學歷採認、職業訓練課程學分抵免等,另針對本土	
	語文抵免的部分,國教署將再做整體性考量規劃。	
	十五、潘慧玲副召集人:國語文領域包含「中華文化基本 教材」2學分,建議考量高中階段以「國家語言」涵	
	新	
	等,整體規劃共20學分。	
	十六、方耀乾委員: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如與國	
	語文共同被選習,可能不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為	
	保障瀕危語言之內涵,國語文學分數較多,又為考科,	
	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機會可能因此降低。	
	十七、潘慧玲副召集人: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修習,	
	可另做規範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	
	十八、朱元隆委員:建議若考量不另外增加語文領域學分	
	數,如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列為加深加廣選修課	
	程,也可符合最小修訂原則。	
	十九、黃文龍委員:建議考量調整附件4第16頁陸、課	
	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校 1.課程規劃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	
	學分數之備註欄「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	
	材 2 學分」及「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	
	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之文字內容。	
	二十、曾璧光委員: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本	
	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	
	及臺灣手語」,建議考量國語文是否為國家語言,並	
	考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可規劃於語文領域。 二十一、巫彰玫委員: (一)建議考量各領域學分數之配置比例。 (二)附件 4 第 38 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八)點,建議 調整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除 部定必修 2 學分外,另開設 4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 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二十二、邱瓊薇委員: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國語文	

. 1 . 1. 1. 1. 1. 1.	.1 .14	W 1# 1
討論提案	決議	辨理情形
	與國小階段課程架構邏輯不一致, 且依據語文領域	
	-國語文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亦不宜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納入國語文學分數,建請	
	再行考量。	
	二十三、張榮興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目的在於復振	
	瀕危之國家語言,國語文並非瀕危語言,應與本土語	
	文、臺灣手語有所區隔,建議不合併國語文、本土語	
	文及臺灣手語。	
	二十四、李文富委員:課綱之課程架構分為部定課程與校	
	訂課程,高中原住民重點學校除部定課程規劃 2 學	
	分,另外4學分應由學校以校訂課程進行規劃。	
	二十五、曾璧光委員: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	
	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且「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	
	語言為之」,應有選習彈性。	
	決議:	
	一、總綱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	
	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規劃	
	說明(3)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第①點	
	「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	
	開課。學生得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	
	家語言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之內容,調	
	整為「國民小學階段領域學習課程之本土語文/臺灣	
	手語/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	
	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	
	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國家語言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其他	
	第 13 頁②點、第 18 頁、第 23 頁、第 27 頁、第 31	
	頁及第39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調整。	
	二、有關國小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擇一選習係現行 108	
	課綱之規定,本次研修在最小修正幅度原則下,暫維	
	持原案。至於國小階段學生實際選習情形,請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了解。	
	三、總網修訂草案(附件4)第16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	
	規劃及說明(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1.課程規劃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備註	
	欄,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開設為原則」之	
	文字說明,其他第21頁、第25頁及第29頁與前述	
	文字相同部分一併刪除。	
	四、總網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6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	
	規劃及說明(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1.課程規劃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授課年	
	段與學分配置,刪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一學年	

討論提案	決議	辨理情形
案總別才施1國才程由綱組能規國民能規二小完班範民中音劃:組成課之小學樂稿引養程表學藝班),	學分數字「2」,格線呈現如附件,其他第 25 頁及第 29 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刪除。 五、同意本案對於總網修訂草案(附件 4)第 19 頁陸、課程 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規劃說明(2)課程規劃原則①部定必修「…高一及高 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不含本 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為原則。」,刪除「課程」二字,其他第 31 頁與前述文字相同部分一併刪除。 六、針對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是否比照 108 課網後續課程實施若有涉及免修學分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行綜整性考量及評估後,研擬相關配套。 七、總網修訂草案(附件 4)第 38 頁 葉、實絕 要點八、附則第(一)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國民人學前教育的人類,在與一個人類,不同教育階段衝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修正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自 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衝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決議:有關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表 4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規劃,依附件 9 之規劃進行後續諮詢工作。	巴之實後修次論本術規諮草會本術範詢案之常,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請案總公綱議作會代請計由網告小處及會表討論三修前組理參議名論。:訂授核相加報單。關案總會工發之提	決議: 一、參加課發會會議報告之代表名單,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列席外,增加張榮興委員及原民族代表一名列席。 原民代表名單,會後由國教院商議決定。 二、有關課發會後授權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處理總綱修訂草案之授權一項,如未涉及實質內容之變動者,於修改完定稿前需再以郵件寄送總綱小組委員確認。	1. 已議發 總

—— 決 定: 洽悉。

伍、業務報告

- 一、總網修訂草案已依期程規劃於109年5月4日公告(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自 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6月4日止辦理網路論壇,蒐集各界意見,於完成網路論壇後, 滾動修訂草案,預訂於109年6月8日(一)召開核心會議、6月11日(四)召開總網小組大會 討論,並訂於109年6月21日(日)送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將陳報教育部候審。
- 二、總綱小組-特別組負責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訂工作,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109 年 2 月 21 日、3 月 30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至第 4 次會議,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 2 場諮詢會議,會議紀錄彙整如附件 1(另附紙本)。完成之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討論後,提本次會議案由一至案由四討論。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預訂先召開課發會群組會議(會議時間將於確定後另案通知)討論,並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則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 三、總綱小組-技職組負責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之修訂工作,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2 日及 109 年 2 月 26 日、5 月 4 日、5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另於 109 年 4 月 20、27 日召開 4 場諮詢會議,完成修正之草案,經 109 年 5 月 25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討論後,提送總綱小組第 5 次會議案由一至案由四討論。如經該次會議討論通過,預訂先召開課發會群組會議(會議時間將於確定後另案通知)討論,並於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則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 定: 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草案經總綱小組-特別組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及 109 年 5 月 4 日特別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出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9-13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3(另附紙本),請特別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 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一、施溪泉委員:附件3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16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普通型課程表6普通型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第22頁表8技術型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第29頁表9綜合型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以及第35頁表10單科型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分數配置呈現方式不一

致,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共同核心課程,以高一開設為原則,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分欄位呈現為開放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修習2學分,建議考量是否符合以高一開設之原則。

- 二、本院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各類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分數配置呈現方式係依據 109年4月13日「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3次會議 決議調整,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合併第一至第三學年之儲存格欄位,技術型高中各年 段不列出學分數配置,另考量綜合型高中課程規劃需求,學分數僅列於第一學年。
- 三、李文富委員:各類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分數配置呈現方式係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並考量高中課程開設之彈性調整。
- 四、朱元隆委員:共同核心課程之規劃原意是為了使各類型高中之間可以相互轉銜,若各校之本土語文未開設在高一,將導致轉學生的權益受損,各校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函知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於課程計畫提報時具體說明,主管機關方可依課綱准予備查,也請法制單位協助解釋「為原則」之意義,此應為總綱授予主管機關審查課程之權則,並非僅供學校開課方便而規範。
- 五、楊秀菁委員:總綱學分數表於備註欄刪除「以高一開設為原則」之文字說明係因總綱附錄已有將其規範於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另附件3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53頁也有相關說明文字。

決 議:本案所提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草案經總綱小組-特別組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及 109 年 5 月 4 日特別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完成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9-13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4(另附紙本)。
- 二、有關前述會議提出對於總綱修訂草案之建議文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65頁有關「(3)必修科目開設原則」之「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於高一上、下學期各開1學分」文字部份,因涉及總綱草案修正體例一致性,對於總綱第27頁(3)③之「上、下學期」提出建議修改為「第一、第二學期」的部分,將併同總綱修訂草案之網路論壇意見進行討論後,再提至總綱小組會議確認。
- 三、其餘有關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內容,請特別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附件 4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 63 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表 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第一學年之部定必修學分合計誤植為 19-26,修正為 17-26。
- 二、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盲揭草案經總綱小組-特別組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及 109 年 5 月 4 日特別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完成之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9-13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5(另附紙本),請特別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二、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 一、陳麗華委員:請問為何附件5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 程綱要(修訂草案)中,學分數有計算百分比?
- 二、盧台華副召集人:後續第5次會議待討論之群科課網學分數也有百分比之配置。
- 三、高清菊委員:附件5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第壹章為基本理念,其他份課綱為訂定背景與目的,內容是否有遺漏?
- 四、楊秀菁委員:因此份課綱為領綱之架構,第壹章從基本理念開始敘寫。

決 議:

一、本案所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修正內容,照案通過,惟有關是否刪除原增加之修訂背景說明一節,依據同日召開「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之決議,附件5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壹、基本理念第7頁比照群科課綱撰寫格式,刪除原增加之修訂背景:「民國108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等內容。

二、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草案經總綱小組-特別組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及 109 年 5 月 4 日特別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完成之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11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9-13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6(另附紙本),請特別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二、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决 議:本案所提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